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11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未对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常青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常青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二、日常工作情况

1、2011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实地工作期间，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充分发挥自己在专业学科的特长、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作为公司首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对审计工作进行部署，就审计计划安排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会计师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工作

201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今后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12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常青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